

包产到户遇到的新问题

陆学艺

(一) 包产到户的发展势不可挡，但在不少领导干部中还在进行着能不能搞包产到户的争论

安徽省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队，1978年底只有1,200个，占生产队总数的0.4%；1979年底发展到38,000个，占10%。1980年初开了全省农业会议，肯定了包产到户是一种生产责任制形式，1980年5月底发展到87,000个，占23%；麦收之后又有较大的发展，到1980年10月中央75号文件下达时，已有176,000个，占41.6%。当年10月召开的全省三级干部会议强调，“包产到户已经搞的不纠了，没有搞的，不要再搞了。”但还是稳不住。据全省12月9日统计，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队，已突破22万个，达到53.9%，而且下面还在发展。

从两年来安徽实行包产到户的过程看，一般是农业每收获一次，农民算一次帐，对比一次，看到包产到户的好处，就大发展一次。先是在贫困落后的山区丘陵地区，后来就逐步发展到比较富庶的平原地区。先是社员群众积极主动要求实行包产到户，基层干部比较被动，并不积极。搞了两年之后，情况不同了，公社、大队、生产队干部看到，包产到户确能增产增收，工作比以前好做；干部除了同农民一样有包产收入，而且还照样有补贴收入，凡是搞包产到户的地方，干部一般都能先富起来，所以现在基层干部也成了要求搞包产到户的积极力量，基层干部同社员结合起来，带着群众要求搞包产到户，包产到户的发展就大大加快，现在在安徽省已经形成了不可阻挡的发展形势，群众说：现在要捂也捂不住了。

但是，直到现在，象安徽这样一个包产到户的农民已经超过了50%的省里，对包产到户的争论还很大。农民和基层干部热烈欢迎，积极要求搞包产到户，而在一些脱产干部中，反对包产到户的人还不少。这些干部和群众的“顶牛”状态，应该及早得到解决，否则对整个政治、经济形势的发展，都将是很不利的。

(二) 包产到户以后，农村的生产形式、经营方式变了，要求我们在交换、流通、分配等方面制定一整套政策、措施，使之相适应，以促进生产的发展

我们农村的粮站、银行、供销、商业等交换、流通系统，原来是把生产队作为一个单位来进行交换的，包产到户后，情况变了，有的县（如无为、嘉山县）的粮食部门，就根据情况改变收购方式，给每户发了粮卡，上面按照合同写着征和购的任务，粮站同农民按户结算，你完成了征和购的任务，就可卖超购。方便了群众，国家也多收了粮食。但有些县还在按老法办，按队征购，搞统一结算。有的队超产了，因为个别户有客观原因减产了，完不成征购任务，整个队就只好等着，卖不了超购粮，还不能结算，农民交粮几个月，拿不到一文钱，农民要用钱，只好到集上去卖议价（比超购价低）。

供销社卖化肥，有些县已经按农民承包的田亩或经济作物面积分卖了，但有的县还按行政系统，从区、公社、大队、生产队逐级往下分。结果层层克扣，到农民手里所剩无几了。

农民要用化肥，只好买高价（国家价格，碳酸氢铵0.0875元1斤，而高价化肥要卖到0.12~0.14元1斤）。

银行贷款也有这个问题，现在的农业生产都由社员自筹资金，但有的县还在按行政系统发放，结果被干部和一些有关系的人借去了；农民要买化肥、买种子却借不到钱，农忙时，有的农民急着用钱，只好去借高利贷。

农民对于这些是很有意见的。有的农民说，供销社、信用社，当年都是我们农民凑股金办起来的，现在却只为少数人谋利了。还有的农民反映，我们用高利贷的款，买高价化肥，只能卖低于国家超购价的粮，而有些人借低利贷、买平价化肥、却能卖超购价的粮，一进一出差多少啊！

类似这样的事还很多，这说明包产到户之后，农村的生产经营方式变了，要求交换、流通、分配也要跟着改变，要求我们的供销、商业、粮食、银行、交通运输、农机等部门的经营服务方式要作相应的改变，适应变化了的情况。这种改变不仅对发展农村经济有利，而且对发展城镇各项经济事业也是有利的，以便使城乡交流的各种渠道畅通，促进整个经济事业的繁荣。

（三）要改变官办作风，积极扶持民办企业

农业生产发展起来之后，多种经营就会广泛发展起来，兼业农户就会多起来，逐步发展为专业户和专业农户。兼业、专业农户多了，要发展生产，就会以各种形式搞协作、搞联合，建立等价交换、自愿互利的集体经济组织。现在各地已经有了各种这样的民办企业，今后还会多起来。实践表明，它们是富有生命力的，很有发展前途。

据我们了解，这部分民办企业目前还处于自发初办阶段。县的社队企业局按规定只管公社和大队办的企业，民办企业不在他的管辖范围，公社因民办企业不属“三级所有”的单位，也不管这些企业，县里各业务部门也很少过问。只有税务部门，已在对他们的业务状况，作些了解，准备以后好收税。

对于这些民办企业，我们在政治上要鼓励，在经济上要扶持。县里的业务部门，要和自已有关的民办企业，建立业务联系，帮助他们提高和发展（如农机局对民办拖拉机站，食品公司对养殖企业等等）。银行要允许他们建立帐户，吸收他们的存款，发放扶持贷款。财会部门要辅导他们建帐，搞好经济核算。在目前尤其重要的是政策研究部门，要通过调查研究，帮助他们总结经验，改善经营管理，建立合理的规章制度，引导民办企业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。政府对于这些新的集体经济组织，在政治上要加强领导，在经济上则应通过价格、税收、贷款等经济杠杆去影响他们，使之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，不必再通过行政组织用行政办法去管理。

（四）包产到户之后，农村基层干部的工作内容变了，农村基层政权的结构要作相应的改革

原来的公社、大队、生产队的干部，整年忙于催收催种，直接领导和指挥生产。包产到户之后，生产的任务直接落到社员的肩上，情况就不同了。改革基层政权结构的问题现在已提到议事日程上来。首先要“精官简政”，减轻社员负担。据我们了解，包产到户以后，农村原来存在的矛盾，解决了不少，但干群之间还有一个矛盾仍未解决，这就是由于干部过多，补贴过多，社员负担过重。以前，大队、生产队既是基层政权组织，又是经济组织，任

务繁多机构庞大，一个大队有5~7个常年拿补贴工分的干部，还有一批拿误工补贴的干部，每个生产队还有一批拿补贴工分的干部。据调查，一个200来户的大队，要养30多个非生产人员。实行包产到户后，大队、生产队干部的工作减轻了，但补贴还照旧，因而社员就有意见了，我们在各地都听到社员提出负担过重的反映。我们对来安玉明公社刘郢大队作了调查，这个大队1980年每个人平均有24.77元的各种负担，其中5.07元是国家农业税，其余19.7元是大小队干部、民办教师、赤脚医生、民兵训练、计划生育等方面的补贴开支，占79.5%。对此社员有很多意见。有些社队已经出现社员只交公粮不交提留的情况。解决的办法是要根据农村已经变化了的情况，精简干部，减少享受补贴的人数和补贴的数量，以减轻社员的负担。（还应根据不交提留的具体原因，加强教育和领导。——编者）

其次要改革政社合一的体制。多年来的实践表明，政社合一的弊病很多，不利于农业生产，尤其不利于农业向专业化、社会化发展。公社可改为区或乡，成立党委和政府，专管党务和行政。生产方面，可成立各种经济联合组织，由参加的农户民主管理，按企业去对待。滁县地区已经初定在两个公社作政社分开的试点，这是很值得重视的。

从许多农村的情况看，包产到户之后，农村各方面形势都很好，涌现了一大批新事物，也产生了一些新的问题和矛盾。我们应该研究这个新形势，解决新问题，使包产到户得到完善和提高。实践证明，凡是当地的领导干部能够体察社员要求搞包产到户的愿望，认识这场变革的深远意义，能够按照政策积极领导群众搞包产到户的，那末，那个地区的生产、生活、社会秩序就好，许多问题就解决得好，生产发展就快，各方面的进展就快。但是，由于我们有些领导干部对包产到户还有这样那样的看法，致使有些地区至今还陷于搞还是不搞的争论中，没有使工作适应农村已经变化了的状况，有些本来可以解决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，妨碍了农村形势向更好、更有利的方向发展。看来，目前在安徽，开展一场关于包产到户的性质、利弊、前景的讨论，很有必要。各级领导干部可以通过调查研究，通过对合作化以来经验教训的总结，对包产到户进行广泛地讨论，以便统一干部之间、上下之间的认识，从而加强党对农民在包产到户过程中和实行了包产到户以后的领导，使农业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。

（上接第IV-56页）1953年的粮食调入量为15.66亿斤，1979年为20.5亿斤，增长31%。

上海1953年635万人，1979年增为1,132万人，增长78%；1953年的粮食调入量为24.78亿斤，1979年为34.5亿斤，增长39%。

（四）原为调入区，农业生产增长赶不上粮食需要增长，仍然调入的。

例如，河北“文革”前就一直调入；七十年代中期曾有两年少量调出（3~4亿斤），1979年因旱灾，调入剧增为25亿斤。辽宁因重工业比重大，非农业人口占30%以上，开国以来粮食一直调入，1979年调入22亿斤。青海也一直调入，1953年调入900万斤，由于三线建设及修筑青藏路等因素，1979年调入增加到3.5亿斤。

（五）原为多灾缺粮区，由于治黄、抗旱，农业生产上升，由调入变成调出或自给的。

例如，河南过去水、旱、蝗、碱，灾害频繁，一直调入，1965年调入15.5亿斤，近几年，变为调出，1977年调出最多，为8亿斤。山东和河南类似，过去“冀鲁豫”是全国最重的灾区，粮食一直调入，1965年调入5亿斤；近五年变为调出，1976年调出最多，为10亿斤。1980年山东省聊城、德州、惠民、菏泽四地区棉花大丰收，全省收棉量增加，700多万担，由于棉粮挂钩，粮食供应大增，又变为粮食自给。这种类型只有两个省，而且调出数量不大。